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廖于萱
電 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10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推廣教育中心（含華語文教學中心）之未具
本職兼任教學人員紓困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0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展，本部前於110年7月9日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00086944號函（已諒達）知各校有關「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」。
- 二、倘旨揭人員如未由學校投保勞工保險（就業保險），致未符合上開勞動部紓困方案資格條件者，則請各校自相關自籌經費或獎補助經費提供該等人員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1/08/05 16:18:34 電子文件交換章